

顾客撞上玻璃门 店家要不要担责？

律师：须承担部分责任

下班后去小吃店吃饭，因玻璃门没有警示标识，不小心一头撞了上去，导致左膝盖红肿，额头肿起大包；向店家讨说法，得到的却是“还没进门，为何要负责”的回应，甚至连陪同上医院都不肯……

前天，陈女士在东论发帖讲述自己前一晚的遭遇，她质疑：自己不小心撞上去是有责任，但玻璃门没有警示标识，难道店家就没有责任吗？



小图：顾客撞上玻璃门后，头上起了好大一个包。

大图：店家的玻璃门擦得一尘不染。

顾客 一头撞上玻璃门 头上起了个大包

昨天上午，记者与陈女士取得了联系。陈女士所说的小吃店是位于鄞州区中兴路611号的东池便当，周二晚六点左右她去这家店就餐，当时店门口两边竖着促销牌，她踏上台阶后往边上瞥了一眼，余光收回，就已经撞上玻璃门了。撞击声非常响，“砰”的一声，等她反应过来时，发现店里的客人都瞧着她。她通过手机屏一照，才发现自己额头起了一个好大的包。她说，因为玻璃门擦得一尘不染，且没有任何警示标识，以为门是敞开着，再则当时店门口光线也暗，一时没注意就撞了上去。

她马上向店家讨来冰块敷上，本想无大碍，可半小时后突然感到头晕、恶心，还反胃。“我想让店家找个人陪我去趟医院，如果没事就算了，万一有事，对方也能看到医生诊断，以免日后说我讹他。”陈女士告诉记者。让她没想到的是，店家说没空陪她去医院，而且她是进门撞的，又不是吃完饭出去撞的，既然没有消费过，为何要负责？

因在店里协商不成，陈女士只好在家人陪同下到医院诊断，花了近一千元，经检查确诊为脑震荡，医生要求她在家休息半个月。

店家 她是在店门外撞的，不关我的事

随即，记者也联系到了该店老板。

“她当时撞出大包，我就让她赶紧到店里坐着，还给她拿了冰块敷。其间，她给家里人打了电话，可后来她又说自己头晕不舒服了，要我陪着去医院。可她家里人都来了，何必还要我去呢？”老板说，现在天气那么冷，玻璃门肯定是要关上的，更何况他也不知道她是要进来吃饭呢，还是仅仅在外面看看。“因为店门口两边都摆着促销

牌，写着新品优惠的字样，她也有可能只是看看而已。”

对于玻璃门未贴警示标识，他表示：“可大门上有两个把手啊！”

采访中他告诉记者，如果在店里摔倒或发生什么意外，他肯定会负责的，但现在的情况是对方连店门都没进，如果这样都要负责的话，那大马路上随便哪个人撞到自家店门口，是不是都要赔偿呢？

律师 店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应担责

“出了这样的意外，店家应该担起部分责任。”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翔解释，店面对外经营了，面对和服务的就是不特定的消费群体，就有义务保障消费者安全。因为玻璃门上没有警示标识导致消费者误撞伤，即便从侵权角度来说，店家也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。

“我们处理过很多类似案例，比较多的是酒店或商场地面有水渍，导致消费者滑倒。”陈翔解释，商家担责跟有没有进店没有必然关系。像陈女士未进店便撞上玻璃门，店家不能以此为由拒绝赔偿。

他告诉记者，根据相关法规，像餐饮店、宾馆、商场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，管理人员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损害的，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也就是说，这样的公共场所要设置合理的保障和警告措施。

当然，消费者也应该注意自身安全防范，因此，店家因这类事件作出赔偿的，赔偿的比例并不会很高。

记者了解到，像这类纠纷多是调解解决，不过网上翻查发现，也有一些是法院判决的。比如今年2月份云南的一起判决，市民去饭店就餐，玻璃门上没有任何警示标识，到门口时他没注意直接撞了上去，眼角上方缝了11针。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，该市民将饭店告上法庭。

法官经审理认为，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而原告疏于注意，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，依法可以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。一审判决饭店承担30%的责任，赔偿该市民一千元。

记者 陈烨 文/摄

关怀满人间 百万公益基金敲开心灵之窗

宁波海曙天一医院关爱失眠抑郁心理疾病患者



近年来，抑郁症导致自杀的新闻报道逐渐地进入大众的视野，心理疾病也越来越多地成为百姓热议的话题。据我国各类心理疾病调查统计：有近2亿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心理疾病困扰，其中严重的大约有2000万人。

现代人生活节奏快，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压力大，非常容易被心理疾病折磨。与西方国家经常去看心理咨询、治疗疾病的现象不同的是市民对“精神病”这些词非常敏感、忌讳，对此类患者排斥而导致了大部分人隐瞒疾病。

为此记者专门走访了宁波海曙天一医院，医院检查、治疗心理疾病的设备齐全、诊疗环境温馨。在与心理科张主任的谈话中了解到，心理疾病包括：失眠症、抑郁症、强迫症、焦虑症及儿童心理情绪障碍等，但公众对心理疾病的知晓率不足5成，求助过专业人士的仅15%左右，能及时专业救治的更是不到8%，有近77%的甚至没告诉过任何人。这些疾病轻则降

低生活质量、影响身心健康，重则危及生命安全，因此，一旦发现自己经常性失眠、焦虑、抑郁、情绪不稳等情况，就需要及时到专科医院进行专业的检查、治疗。

张主任还跟记者提起了百姓“看病贵、看病难、看名医更难”的问题，宁波海曙天一医院成立13年来，一直聘用专业的心理科主任、专家。为进一步响应市卫计委的号召，使面临心理困境的患者看得起病也看得好病，医院特成立“百万公益援助”爱心行动，开展一系列的宣教以及现金资助，为那些因费用问题而不来就医的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，使更多的心理疾病患者重新回到正常人的生活中。

明天(2017年12月30日)下午两点开始，宁波海曙天一医院将为同一片蓝天下却生活在“不同的世界”中的心理疾病患者送出新年“爱”的礼物。

援助对象：1、家庭贫困患者(经调查核实，凭低保证、贫困证明)；2、在校学生(需家长或监护人陪同治疗)；3、退伍军人；4、出现其他意外情况而急需帮助的心理疾病患者。

患者或家属可在诊疗结束后向“天一公益基金”申请现金援助。

如有心理疾病的患者，可以上网搜索宁波海曙天一医院进行预约。

记者 包佳 通讯员 初初

“将才工程”培训中心 落户宁大附院

将致力于开展规培、提升消化早癌筛查率及手术规范化

前不久，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“将才工程”培训中心落户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，标志着该院消化内科成为首批全国早期胃癌筛查ESD(内镜黏膜下剥离术)培训中心。目前，全国共有19家单位被授予国家“将才工程”培训中心，宁大附院为浙江仅有的三家单位之一。

据了解，消化系统恶性肿瘤是目前国内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恶性肿瘤，每年胃癌死亡人数约35万，由于80%胃癌患者就诊时已为晚期，导致治疗效果差，5年生存率低，而早期胃癌发现并治疗后，5年生存率可高达90%，因此实施早期胃癌筛查并尽早治疗，将极大地改善患者的预后，降低死亡率。

ESD是消化道早癌首选的治疗方法，尽管得到了迅速发展，但仍面临诸多问题，如ESD医疗资源分布不均、缺乏标准的培训模式及规范的手术操作等。为了推动ESD技术在早癌筛查领域发展，2017年起我国正式启动“将才工

程”项目，对临床医生进行一系列ESD培训，帮助他们建立一套标准的ESD手术诊疗路径，规范ESD围手术期全程管理，合理应用围手术期药物。

宁波市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、宁大附院消化内科主任叶国良表示，国家“将才工程”培训中心的落户，是对该院内镜诊治工作的极大肯定，医院将对前去学习的内镜医生进行规范化培训，提升消化早癌筛查率及手术规范化，造福广大消化道恶性肿瘤患者。

近年来，宁大附院消化内镜诊治水平，尤其是消化道早癌的内镜诊治技术已达到省内领先、国内先进水平，在学科带头人叶国良的带领下，消化内科的整体学术水平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，叶国良每年受邀在国内外学术大会进行内镜手术演示和学术报告。科室牵头成立宁波市消化道早癌诊治协作组，全国早期胃癌筛查研究协同网络宁波协作中心也落户宁大附院。

记者 程红 通讯员 庞赞